关于部分理财产品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投资目标、投资策略及风险揭示调整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了更好的提供投资者服务，现根据本产品投资运作安排，管理人将本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投资目标、投资策略及风险揭示进行调整，特就本次变更有关的以下事项进行公告：

一、涉及的理财产品

涉及变更的理财产品详见附件 1：理财产品清单。

二、理财产品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投资目标及投资策略的变更

（一）修订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中 《产品说明书》 第五条 理财产品的投资。现变更为：

“（一）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组合风险的前提下，优选固收类资产获取票息和骑乘收益，并通过资产类属配置、弹性资产增强等，提升产品在不同经济环境下的适应力，力争实现长期稳健的收益。】

（二）投资范围和比例

1.投资范围

本产品主要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投资范围可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进行调整）：

（1）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及其它银行间和交易所资金融通工具。

（2）国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同业存单、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项目收益债、项目收益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转债、可交换债等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外币债以及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等。

（3）国债期货、利率互换、债券借贷、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交易所信用保护工具、股指期货、外汇衍

生工具、商品期货、期权、收益互换、标准债券远期等。

（4）境内依法上市发行的股票（含新股申购）、港股通标的股票等监管部门允许投资的境外股票、优先股、存托凭证、外币优先股等。

（5）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6）信用结构化产品，包括信用挂钩结构性存款、结构化票据。

（7）投资于上述资产的资产管理产品，包括信托公司，证券公司、证券公司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子公司、期货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于上述资产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可以聘请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顾问）。

（8）其他风险不高于前述资产的资产。

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本说明书约定，避免不公平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前提下，投资者同意本产品可能投资产品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发行、承销、管理的符合本产品投资范围规定的资产，本产品可能与产品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产品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投资组合之间互为交易对手或从事其他类型的关联交易。

2.投资组合比例

【本产品投资于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产品总资产的 90%，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产品总资产的 5%，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产品总资产的 5%。】

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款规定比例限制的，产品管理人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监管机构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3.本产品存续期间，产品管理人将依约定公告理财投资对象与投资比例。

4.如果法律法规对本销售文件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特别提示：

（1）产品管理人应当自产品成立日起【3】个月内使产品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销售文件的有关约定，上述期间内，本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本销售文件的约定。产品管理人将本着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在规定的范围内运用理财资金进行投资。

（2）金融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理财产品投资比例暂时超出浮动区间且可能对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产品管理人依约定及时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

（3）★产品管理人应当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投资范围、投资资产种类或投资比例，并进行相应公告。超出前述约定投资比例的，除高风险类型的理财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外，投资者有权不接受变更，并通过赎回退出本产品。

（4）★产品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及其他相关约定，诚实信用、谨慎勤勉地实施投资管理行为，以专业技能管理理财产品资产，依法维护理财产品全体投资者的利益。产品管理人不对本产品的收益情况作出承诺或保证，亦不会承诺或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安全。产品管理人按照本销售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由此所产生的损失，产品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三）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1）每只公募理财产品投资单只证券或者单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该理财产品净资产的 10%。

（2）全部公募理财产品持有单只证券或单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该证券市值或该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市值的 30%。

（3）全部理财产品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4）全部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投资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

非因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1）-（4）比例限制的，产品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监管机构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本产品投资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除外。

（5）每只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直接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日不得超过该产品资产净值的 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理财产品规模变动等因素导致理财产品不符合本款规定比例限制的，该理财产品不得主动新增投资流动性受限资产。

（6）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定期开放周期不低于 90 天的，在开放日及开放日前 7 个工作日内持有不低于该产品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其他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持续满足持有不低于该产品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

（7）每只开放式理财产品每日确认且需当日支付的净赎回申请不超过前一工作日产品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在开放日前一工作日内，每只开放式理财产品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应当不低于该产品资产净值的 10%。

（8）本产品因为流动性需要可开展存单质押、债券正回购等融资业务，本产品总资产不超过净资产的 140%。

2.其他投资限制：

（1）不得直接投资于信贷资产，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兴业银行信贷资产，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本产品管理人发行的理财产品，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兴业银行发行的次级档信贷资产支持证券。

（2）面向非机构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不良资产、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3）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 2018 年第 6 号）第三十五条所列示资产之外，由未经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许可设立、不持有金融牌照的机构发行的产品或管理的资产，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的附属机构依法依规设立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4）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兴业银行信贷资产受（收）益权，面向非机构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不良资产受（收）益权。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规定禁止或限制理财产品投资的情形。

3.如果法律法规对本销售文件约定的投资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四）投资策略

【本产品为主动管理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产品配置债权类资产为主，通过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对各大类资产的风险收益比等进行测算、比较和分析，灵活运用利率套保、资产类属配置、弹性资产增强等多元策略。

本产品将采用 ESG 投资理念，引入对融资主体和项目在社会责任、环境保护、公司治理方面的考量，在追求投资业绩的同时，影响或者推动企业社会责任的履行，促进社会的和谐发展。】”

三、理财产品风险揭示的变更

（一）修订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中《产品说明书》第十二条 理财产品的风险揭示和《风险揭示书》中 “投资者投资本产品可能面临的特定风险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现变更为：

“1.拟投资市场和资产的风险：

（1）投资债权类资产的风险

1）投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风险

本产品投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债权类资产时可能面临以下风险：国家政策、经济周期、利率、汇率等因素可能发生的变化导致的市场风险；债券发行人的经营状况、信用质量降低等可能发生的变化导致的信用风险；可能因市场成交量不足、缺乏交易对手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2）投资权益类资产的风险

1）投资股票类资产的风险

本产品投资股票类资产时可能面临以下风险：国家政策、经济周期、利率、汇率、股票发行人经营情况等因素可能发生变化导致的市场风险；因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影响投资者收益；股票定向增发、上市公司优先股等可能的流通和转让限制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3）投资商品和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的风险

本产品投资商品和金融衍生品类资产时可能面临以下风险：该衍生品资产可能实行保证金交易制度，具有高杠杆性，高杠杆效应放大了价格波动风险；若本产品运作中出现基差（注：基差是指现货价格与期货价格之间的差额）波动不确定性加大、基差向不利方向变动等情况，可能对本产品投资产生不利影响；本产品持有的衍生品合约临近交割期限，需要向较远月份的合约进行展期时，可能发生展期过程中价差损失以及交易成本损失的情况，对投资产生不利影响；当本产品投资的衍生品保证金不足时，可能使所持有的头寸面临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四、理财产品其他条款变更

对原销售文件的格式化条款的表述、文本的格式进行变更，例如：释义、申购赎回、估值、信息披露、终止与清算等内容。此部分内容的调整，主要为了实现与其他同类型产品结构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实现条款表述上的统一。

五、理财产品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投资目标、投资策略及风险揭示变更的生效

（一）变更条款的生效

1、本次调整事项已依据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履行规定程序及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后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变更条款生效日为：【2027】年【2】月【14】日。

2、【2027】年【2】月【14】日（不含当日）之前，已持有本理财产品份额并已签署原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投资者，若不接受本次产品管理人对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投资目标、投资策略及风险揭示所做之变更，可以依照已签署的原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行使赎回权利赎回理财产品份额，若投资者未进行赎回而是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则视同认可本次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投资目标、投资策略及风险揭示的变更。

【2027】年【2】月【14】日（含当日）之后，持有本理财产品份额的投资者，适用变更后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投资目标、投资策略及风险揭示。

（二）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更新

本次变更事项以本次公告为准，如后续管理人更新销售文件，您可通过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查询更新后的销售文件。

六、其他

如有疑问，您可向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15-95561】咨询。感谢您一直以来对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支持！敬请继续关注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产品管理人：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1 月 11 日】

附件 1：理财产品清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理财登记编码
9K450460	兴银理财稳添利季盈 46 号(3 个月最短持有期)日开固收类理财产品	Z7002024003286